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August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2

2009 年 6 月 3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3/894)通过]

63/285. 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标准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5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74 号和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8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标准确定方法的增订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标准的确定方法的最新报告；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²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3. 决定部队派遣国任何以外币购买的装备的费用和支付的部队薪金，均可按此种货币呈报；

4. 又决定核准将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人员享受娱乐假津贴的时间从七天增加到十五天。

2009 年 6 月 30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¹ A/63/697。

² A/63/746，第四节 E。